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加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琳 _____

盘莉红 _____

蔡开勇 _____

日期：2013年5月29日